

证券代码：833693

证券简称：华邦精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华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8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修德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82,693.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269.30 元后，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 1,784,423.7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137,695.47 元。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山东双连制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办事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加深入了解市场情况，更快掌握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流更加便捷，进一步拓展市场，2024 年公司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此次设立上海办事处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庄华传、王修德、耿家举、刘乐军、窦立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潘咸恂、隋海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继续担任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淼晶、张明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庄华传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修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家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乐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窦立法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咸恂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隋海英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